

证券代码：873178 证券简称：郎琴传媒 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| 原规定 | 修订后 |
|---|---|
| 第六十三条：股东大会召开时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，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。 | 第六十三条：股东大会召开时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会议，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。 |
| 第六十九条：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。 | 第六十九条：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。 |
| 第一百三十条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，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。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。 | 第一百三十条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，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。 公司董事会秘书、信息披露负责人应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。 |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章程的修订是为了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助于公司战略发展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》。

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11日